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兖州煤业”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的 11 名董事一致赞成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批准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在境内外公布 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。

（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二、通过《关于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，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。

（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三、批准《关于与保险资管机构合作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》。

（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（一）批准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/或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/或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业务，融

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。

(二)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融资相关事项。

四、批准《关于授权公司开展保本理财业务的议案》。

(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)

(一) 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保本理财业务。

(二)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意见，全权处理与本次保本理财业务有关事项。

(三)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。

五、批准《关于向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》。

(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)

批准公司向控股附属公司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 亿元内部借款及相关安排。

六、批准《关于设置煤矿冲击地压防治研究中心的议案》。

(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)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